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植物蛋白饮料、果汁及果酱类产品智能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市健能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7
附表	68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房产证

附件 4 信环水务批复

附件 5 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6 环评委托书

附件 7 环评编制内容确认申明

附件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概况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图

附图 6 生产车间二层平面图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与水系位置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三区三线分布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与海门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果汁及果酱类产品智能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684-89-01-3925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峰	联系方式	15162733735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 11 号		
地理坐标	(<u>121</u> 度 <u>24</u> 分 <u>36.000</u> 秒, <u>N31</u> 度 <u>51</u> 分 <u>0.00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数据备（2025）6 号
总投资（万元）	1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09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4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海门市临江新区（临江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海门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海政复〔2015〕4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2〕8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与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相符性分析</p> <p>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秉承“国际化、特色化、精品化”的发展理念，借助良好的区位优势，以科技创新集聚要素，积极打造科技创新区、国际中小企业园和科教文创区3个专业化的众创空间，构建医药健康、新材料、电子信息、科教文创等特色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海门区临江新区临江大道，主要进行饮品的生产，不违反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产业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与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429 1382 1688"> <thead> <tr> <th data-bbox="292 1429 657 1462">审查意见</th> <th data-bbox="657 1429 1018 1462">要求</th> <th data-bbox="1018 1429 1382 1462">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2 1462 657 1688">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td> <td data-bbox="657 1462 1018 1688">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工业用地周边空间防护距离要求，加强集中区与居民集中区之间的隔离带建设，集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开发建设，减轻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td> <td data-bbox="1018 1462 1382 1688">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为工业用地，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审查意见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工业用地周边空间防护距离要求，加强集中区与居民集中区之间的隔离带建设，集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开发建设，减轻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为工业用地，符合。
审查意见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工业用地周边空间防护距离要求，加强集中区与居民集中区之间的隔离带建设，集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开发建设，减轻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为工业用地，符合。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大力推进集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p>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本项目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可由海门区储备库工业源富余储备量有偿供给，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p>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p>	<p>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集中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管网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加快集中区供热管网建设。加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强化区域环境监管。</p>	<p>健全集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p>	<p>/</p>	
<p>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p>	<p>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加快推进智慧集中区建设，形成多点位、全覆盖的大气自动监测监控网。加强对集中区及周边环境纳污水体和地下水高毒物质的监控，出现异常或超标情况，必须及时排查和整治。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集中区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共享，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集中区储备体系，加强应急演练。</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申报备案，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后开展应急演练，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②与《灵甸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表1-2与《灵甸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清单类型</p>	<p>具体措施</p>	<p>项目情况</p>	<p>相符性分析</p>
<p>主导产业</p>	<p>主要发展医药健康(含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功能食品、化妆品、养老医疗、大健康等)、</p>	<p>本项目属于饮料制造，不违反上述产业规划。</p>	<p>相符</p>

	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新材料、科教文创产业。		
优先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2、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的项目； 3、资源消耗少、产值高、附加值高的环境友好型项目。	1、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 2、本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的项目； 3、本项目属于资源消耗少、产值高、附加值高的环境友好型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5、禁止引入增加园区镉、铬、铅、汞、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6、禁止引入单纯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GMP要求的药品项目；禁止引入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 7、禁止新、改、扩建化工企业和化工项目； 8、禁止引入废水无法满足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本项目不属于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增加园区镉、铬、铅、汞、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单纯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不属于不符合GMP要求的药品项目；不属于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 7、本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化工企业和化工项目； 8、本项目废水可满足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内沿路、沿河等绿化防护带和公用绿地、生态绿地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2、集中区管理部门应做好土地开发时序的管理工作，优先开发土地性质调整到位的地块，一般农用地开发建设需按照国土部门要求，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后方可开发对区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不得开发利用； 3、严格落实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控要求； 4、生活配套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设置30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	1、本项目不涉及区内沿路、沿河等绿化防护带和公用绿地、生态绿地； 2、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农用地开发建设，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控要求； 4、本项目不在生活配套区附近。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99.015t/a、136.024t/a、120.043t/a、102.797t/a。 2、排入外环境废水量547.5万t/a, COD273.75t/a、氨氮43.8t/a、总氮	本项目污染物在海门区办理总量指标预报单和排污权交易，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82.125t/a、总磷 2.738t/a。		
环境 风险 防控	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2、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申报备案，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后开展应急演练，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符合。	相符

1、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21.85km，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66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海门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海门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范围见表 1-3。

表1-3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方位	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海门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区域 4：西至临永汽渡，东至海门边界以西 100 米	3.02	0	3.02	S	840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海门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距离约为 840m，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海门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海门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包括 5 个区域。区域 1：东至张謇大道以西约 1400 米，西至浒通河以西 700 米，南临长江，北至长江堤岸 100—600 米处；区域 2：西至日新河，东至青龙港，南临长江，北至长江堤岸 100—600 米处；区域 3：三厂街道和常乐镇区域，长 9.5 公里，宽 50 米区域；区域 4：西至临永汽渡，东至海门边界以西 100 米；区域 5：西至十八匡河以东 450 米，东至海门启东界，宽度 100 米；区域 6：北至苏州路，南至杭州路，东至东江路，西至浒通河以东 150 米-500 米，本项目位于海门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北侧 840m，不在海门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②地表水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③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④固废

本项目危废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保护农田，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临江大道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为 C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临江大道。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2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牧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整治、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内、岸线保留区。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间接排放，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 C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 C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先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5)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p>根据苏政发[2020]49号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p> <p>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位于海门区临江新区临江大道，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p>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政发[2020]49号	是否相符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 防控	1、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本项目按 要求执行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相符,本项目按 要求执行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相符,本项目按 要求执行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本项目按 要求执行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太湖流域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太湖流域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太湖流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太湖流域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太湖流域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太湖流域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太湖流域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不涉及 太湖流域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太湖流域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管控要求相符。</p> <p>(6)与《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p> <p>表 1-6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p>		

知》（通政办规（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1.拟建项目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拟建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拟建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内，符合《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文件要求。</p> <p>4.拟建项目为C1493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C1523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自2021年4月7日起，1、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因新、改、扩建项目建设需新增排污权，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不含污水处理及环境治理业），应在环评文件获批后、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江苏省排污权管理（交易）信息化平台交易取得排污权。因此，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应实施总量指标审核。</p>	<p>符合</p>
	<p>环境风 险防控</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1.拟建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 2.在本次环评报告中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p>	<p>符合</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1.拟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相关要求。 2.拟建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钢铁行业。 3.拟建项目不使用地下水。</p>	符合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管控要求相符。</p>										
<p>(7) 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海门区全区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临江大道，属于灵甸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海门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7、1-8。</p>										
<p>表 1-6 本项目与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总体管准入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87 1422 443 1473">序号</th> <th data-bbox="443 1422 1115 1473">重点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115 1422 1390 1473">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data-bbox="287 1473 1390 1984" style="height: 200px;">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p>空间布局 约束</p>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执法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3.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门区重点围绕高端家纺、现代建筑、先进装备制造三大现有千亿级产业提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兴千亿级产业培育，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一体协同发展，形成“一城两港六组团”空间格局。</p> <p>4.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青龙化工区、灵甸化工区已取消化工定位，加快推进沿江1km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转型海门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p> <p>5. 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严格涉重项目环境准入，落实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等行业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涉重项目</p>
--	--------------------	--	--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速碳排放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双达”进程，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2. 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4. 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p>
	<p>环境风险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南通市海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海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 根据《海门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落实地块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实行联动监管。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3. 根据《海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警、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大气环境安全。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到2025年，海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1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16立方米内；燃煤总量控制在30万吨以内，其中非电行业燃煤量为0（不计中天钢铁项目）。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0.2tce/万元以下。</p> <p>2. 落实《关于强化节能审查工作和监督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3. 根据《海门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厂工业园区、海门工业园区、海永镇范围内除现有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III类燃料禁燃区；其他行政区域内为II类燃料禁燃区，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p> <p>4. 实施最严格海洋资源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进一步从严管控围填海，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违法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注重沿海滩涂资源保护，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建立渔业资源保护区域，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严格落实实用海项目生态补偿制度。</p> <p>5. 根据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长江岸线保护，海门城区段及以东以生活、生态岸线为主，限制工业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区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利用率保持在50%以下。</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p align="center">表 1-8 本项目与海门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灵甸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87 1525 443 1601">管控类别</th> <th data-bbox="443 1525 1114 1601">重点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114 1525 1390 1601">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7 1601 443 1984"> </td> <td data-bbox="443 1601 1114 1984"> </td> <td data-bbox="1114 1601 1390 1984">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43 1525 1114 1601">重点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114 1525 1390 1601">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3 1601 1114 1984"> </td> <td data-bbox="1114 1601 1390 1984"> </td> </tr> </tbody> </table>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114 1525 1390 1601">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14 1601 1390 1984"> </td> </tr> </tbody> </table>	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机电等主导产业。</p> <p>(3) 禁止引入：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提升发展区（转型发展新材料）严禁在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内新、改、扩建化工企业和化工项目。高端机电片区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生物医药科创园禁止引入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引入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p> <p>(4) 提升发展区化工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p> <p>(5) 加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加强集中区与居民集中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集中区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开发建设。</p>	<p>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引入产业，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项目不在提升发展区，不占用农田区域</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建议改成“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p>
环境风险 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1)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2) 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或满足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清洁生产企业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中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8)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9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基础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68420136		
管控单元名称	灵甸工业集中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市	南通市		
流域	长江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		
面积(平方公里)	0.0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 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机电等主导产业。</p> <p>(3) 禁止引入: 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提升发展区(转型发展新材料)严禁在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内新、改、扩建化工企业和化工项目。高端机电片区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 生物医药科技园禁止引入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 禁止引入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p> <p>(4) 提升发展区化工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p> <p>(5) 加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的保护, 加强集中区与居民集中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 集中区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开发建设。</p>	<p>根据前文分析,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为 C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项目, 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 不在保护区内。</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碳、氮氧化物、VOCs。</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同时 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 实现环境风险防控。</p>	相符

	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集中区水资源需求量为 551.567 万 m ³ /a, 规划期内园区的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量要求。 (2) 集中区本轮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508.79 公顷, 不得突破该规模。 (3)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4) 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或满足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清洁生产企业要求。	本项目为 C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项目, 购买土地新建厂房,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相符

(9) 与《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市域重要控制线规划图相符性分析

通过《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市域重要控制线规划图进行叠图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符合“三区三线”, 详见附图。

3、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饮料制造业, 不属于钢铁、电解铝、石化、化工、玻璃、焦化等“两高”行业,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文件相符。

(2) 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 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传统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提升传统行业规范化水平, 改进工艺技术, 更新设备装置, 提升污染防治能力, 加大节能降碳力度, 提高绿色电力(绿证)消费, 腾退低效土地资源, 树立一批行业转型标杆企业。	本项目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排放总量在南通市海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选址符合灵甸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和规划选址要求。	相符
新兴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更加合理。引进一批清洁生产水平高、产业链耦合共生紧密的项目, 形成产业绿色发展集群, 实现沿江向沿海转移、主城区向郊区转移、由分散到集中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临江镇临江大道,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煤等高污染燃料使用; 废水经处理后能满足排放标准。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水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 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重点行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水平持续下降,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煤等, 能源主要为电能、蒸气、水, 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绿色产业发展机制体制日益健全。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市场化交易制度更加完善,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本项目废水排放将在南通市海门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装备制造。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无涂料使	相符

<p>“绿岛”类项目除外)；新建电镀“绿岛”项目废水回用率>40%；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电镀企业废水回用率>35%。工业涂装企业的涂料使用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新建含涂装工序项目清洁生产和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 <60g/m²；现有含涂装工序企业以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80g/m² 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到 2025 年，铸造企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 30% 以上。</p>	<p>用，也不属于铸造企业，通过对比同行业，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3)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1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p>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不属于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p>	相符
2	<p>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p>	<p>本项目建设地块选择不涉及不能有效清除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p>	相符
3	<p>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易洪涝灾害的地区</p>	相符
4	<p>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周边无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p>	相符
5	<p>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p>	相符
6	<p>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p>	<p>本项目布局合理，各生产功能区划分明显</p>	相符
7	<p>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p>	<p>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均为混凝土地面，且设专人管理环境卫生</p>	相符
8	<p>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滋生。</p>	<p>本项目厂区绿化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p>	相符
9	<p>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p>	<p>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p>	相符
10	<p>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p>	<p>本项目生活区与生产区分开</p>	相符
11	<p>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p>	<p>本项目厂房及车间内部设计符合食品卫生操作要求</p>	相符
12	<p>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p>	<p>本项目厂房及车间内部设计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置</p>	相符
13	<p>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如：通常可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或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等。一般作业区应与其他作业区域分隔。</p>	<p>本项目厂房及车间内部设计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划分作业区</p>	相符
14	<p>厂房内设置的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p>	<p>不涉及</p>	不涉及
15	<p>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p>	<p>本项目厂房面积和空间与生产能力相适应</p>	相符

(4) 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按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及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个行业类别进行统计。

本项目属于 C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版)》,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版)》要求。

(5)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p> <p>(一)新建企业</p> <p>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p> <p>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 BOD₅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 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p> <p>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	相符
2	<p>(五)强化日常监管</p> <p>1.加强工业企业处理设施管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对于限期退出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纳管企业应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新增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	相符

(6)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通政发[2024]2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相符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行业。	相符
3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占比55%左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5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到2025年,淘汰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	相符

(7) 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整治范围	挥发酚、氟化物：全市范围内涉氟、涉酚工业企业，挥发酚重点关注火力发电、合成氨、造纸和化工等行业；氟化物重点关注光伏、电子、硅材料、电镀及水处理、污泥资源化等行业。石油类、硫化物：重点国、省考断面（附表5涉及断面）上游5公里、下游2公里、两岸各1公里范围内涉石油类、硫化物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其它可能影响重点断面石油类、硫化物指标的工业企业。本方案发布后出现石油类、硫化物超标或明显检出的国、省考断面按本方案进行排查整治。石油类重点关注石油化工、金属加工、机械加工、汽车修理、船舶修理以及其它使用矿物油的行业；硫化物重点关注农药、化工、纺织印染、造纸、金属加工等行业。	企业不属于涉及氟化物、挥发酚企业，不属于涉及硫化物企业，企业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不在海门区省考断面上游5公里、下游2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国、省考断面上游5公里、下游2公里、两岸各1公里范围内涉石油类污染物的工业企业。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完成后纳管。	符合
2	重点任务	5、完善基础设施。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符合
3		6、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工业特征污染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企业建成后，在试生产前，将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8) 与《南通市“十四五”食品安全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十四五”食品安全规划》中“三、主要任务（四）实施最严格食品安全全程监管 2. 加强食品加工监管实施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监管，对高风险食品及相关产品实施生产许可管理。实施风险等级动态调整，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双随机”抽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适当降低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检查比例和频次，提高监管效能，为市场主体发展提供更宽松的环境。加强特殊食品监管，规范特殊食品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推动保健食品质量安全提升，开展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治理行动。持续开展保健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将体系检查逐步扩大到白酒、肉制品、食用植物油、饮料等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本项目将严格遵守食品行业相关要求保证食品安全，全程配合监管，因此，本项目与食品安全规划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通市健能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主要从事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本项目新建 1 栋生产厂房、1 栋 3 层办公、研发、质检用房和 1 栋 2 层仓库等,用地总面积 194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147.33 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23599.33 平方米,容积率 1.21。原辅材料有:NFC 果汁、浓缩果汁、果糖、椰浆、椰子汁、稳定剂、香精、香料等。生产工艺为:化糖、溶解、调配、乳化、均质、过滤、杀菌、冷却、灌装、旋盖、称重、打码、贴标、速冻、包装等。新增设备有:无菌灌装机、吹瓶机、贴标机、旋盖机、纸包机、均质机等,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果汁及果酱类产品生产能力。</p> <p>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9451m²,新增员工 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天一班,每班 1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市健能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供审批部门审查批准,为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及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果汁及果酱类产品智能生产线新建项目;</p> <p>建设单位:南通市健能食品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p> <p>投资总额:1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p> <p>面积:占地面积约 19451m²</p> <p>3、产品方案</p>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规格型号	备注

1	常温果蔬汁、果酱类产品	8000	300ml、1L、2L	玻璃瓶装、pet 瓶装
2	常温果汁、植物蛋白饮料	2000	300ml、1L、2L	玻璃瓶装、pet 瓶装
3	冷藏冷冻果酱、果蔬汁产品	5000	300ml、1L、2L	玻璃瓶装、pet 瓶装
4	冷藏冷冻果汁饮料	5000	300ml、1L、2L	玻璃瓶装、pet 瓶装

4、项目组成

(1) 项目主体、公辅及环保工程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8532m ² ，共二层，总高约 10m	洁净车间，洁净度为 10 万级
	办公、研发、质检用房	建筑面积 3473.28m ² ，三层	用于办公、研发、质检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3946.75m ² ，两层	存放原料及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35979t/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1800t/a	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18229t/a	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供电	320 万度/年	由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蒸汽	888t/a	外购管道蒸汽
环保过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50m ³	经 DW001 排口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雨水	经雨水排口 DY002 排入东侧运口河
		TW001 处理工艺：格栅池+调节池+混凝池+气浮池+UASB 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能力为 70t/t	新建，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 DW001 排口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新建，在车间内
		危废仓库 10m ²	新建，在车间内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厂界达标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运输方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NFC 果汁	吨	1500	100	汽运	桶装	原料仓库
2	浓缩果汁	吨	1200	80	汽运	桶装	原料仓库
3	白砂糖	吨	800	20	汽运	袋装	原料仓库
4	椰浆	吨	600	20	汽运	桶装	原料仓库
5	椰子汁	吨	400	20	汽运	桶装	原料仓库
6	稳定剂、香精、香料	吨	100	15	汽运	袋装	原料仓库
7	Pet 瓶胚	万只	1000	20	汽运	箱装	原料仓库
8	盖子	万只	1000	20	汽运	袋装	原料仓库
9	纸箱	万只	650	1.5	汽运	袋装	原料仓库
10	标签	万只	1000	20	汽运	袋装	原料仓库
11	玻璃瓶	万只	300	2	汽运	箱装	原料仓库
12	铝膜	吨	100	10	汽运	袋装	原料仓库

6、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无菌灌装机	1t/h	1 台	灌装
2	吹瓶机	12000 瓶/h	1 台	吹瓶
3	贴标机	12000 瓶/h	2 台	贴标
4	套标机	12000 瓶/h	3 台	套标
5	纸包机	12000 瓶/h	3 台	包装
6	激光喷码机	12000 瓶/h	1 台	喷码
7	灌装机	1.5t/h	5 台	灌装
8	旋盖机	10000 瓶/h	1 台	旋盖
9	贴标机	10000 瓶/h	1 台	贴标
10	输送链道	300	米	/
11	空压机	10 立方/分钟	1 台	/
12	制冷机	800 大卡	1 台	/
13	高压吹瓶机	20 立方/分钟	1 台	吹瓶
14	UHT 杀菌机	1t/h	1 台	杀菌
15	均质机	/	3 台	均质
16	HPP 高压杀菌机	3t/h	1 台	杀菌
17	杀菌机	2t/h	2 台	杀菌
18	前调配设备	/	1 套	调配
19	金检机	/	1 台	金检
20	热敏封口机	12000 瓶/h	1 台	封口
21	纯水制备机	制纯效率为 59%	1 台	制纯水
22	剪切罐	有效容积 6m ³	4 个	溶解稀释
23	调配罐	有效容积 8m ³	3 个	调配
24	码垛机	功率 50kw	1 台	包装

25	磁棒	/	2个	过滤
26	化糖罐	有效容积 4m ³	2个	化糖
27	溶解罐	有效容积 4m ³	3个	溶解
28	过滤器	功率 5.5kw	5台	过滤
29	缓冲罐	有效容积 6m ³	1个	缓冲
30	暂存罐	有效容积 6m ³	1个	暂存
31	金属检测仪	/	2个	金探
32	CIP清洗系统	/	1套	清洗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具体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类别	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t/h)	年工作时间 (h)	设备数量 (台)	设计最大产能 (t/a)	本项目实际产能 (t/a)	负荷
常温果蔬汁、果酱类产品	HPP 高压杀菌机	3t/h	3000	1	9000	8000	88.9%
	灌装机	1.5t/h		2	9000		88.9%
常温果汁、植物蛋白饮料	无菌灌装机	1t/h	3000	1	3000	2000	66.7%
	UHT 杀菌机	1t/h		1			66.7%
冷藏冷冻果酱、果蔬汁产品、冷藏冷冻果汁饮料	杀菌机	2t/h	3000	2	12000	10000	83.3%
	灌装机	1.5t/h		3	13500		74.1%

7、给排水及水平衡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 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 4.江苏省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工人的每日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150L/ (人·d), 年工作日均为 300 天, 则生活用水 2250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 则污水产生量为 18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B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生产废水:

项目废水种类主要为水果清洗废水、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杀菌废水，本项目用水均使用纯水，利用新鲜水制备纯水的比例是 1.7t 自来水制成 1t 纯水，即制备效率为 59%，41%为浓水。

①产品用水

本项目产品纯水总用量为 51.333t/d (15400t/a)，产品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②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线设备需要定期清洗，清洗设备为 CIP 清洗系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线每次设备清洗用纯水量约为 15t，每天清洗 1 次，纯水用量为 4500t/a，损耗按 20%计，废水产生量为 3600t/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③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使用纯水 19900t/a，制备效率为 59%，41%为浓水，新鲜水用量为 33729t/a，纯水制备废水约为 13829t/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④杀菌废水

本项目杀菌使用蒸汽约 888t/a，损耗按 10%计，废水产生量为 800t/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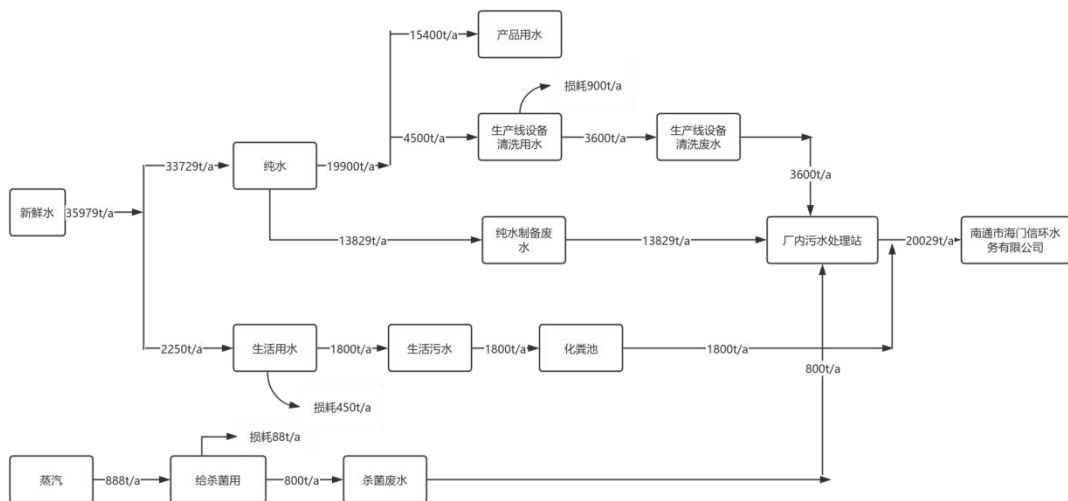


图 2-1-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p>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天一班，每班 1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p> <p>10、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p> <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p> <p>（1）周围用地状况</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临江大道 11 号，西侧为临永大道；南侧为临江大道；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江苏矽时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海临路，路北为健顺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p> <p>（2）平面布置</p> <p>厂区整体布局紧凑，用地节约；布局较合理。</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常温果蔬汁、果酱类产品工艺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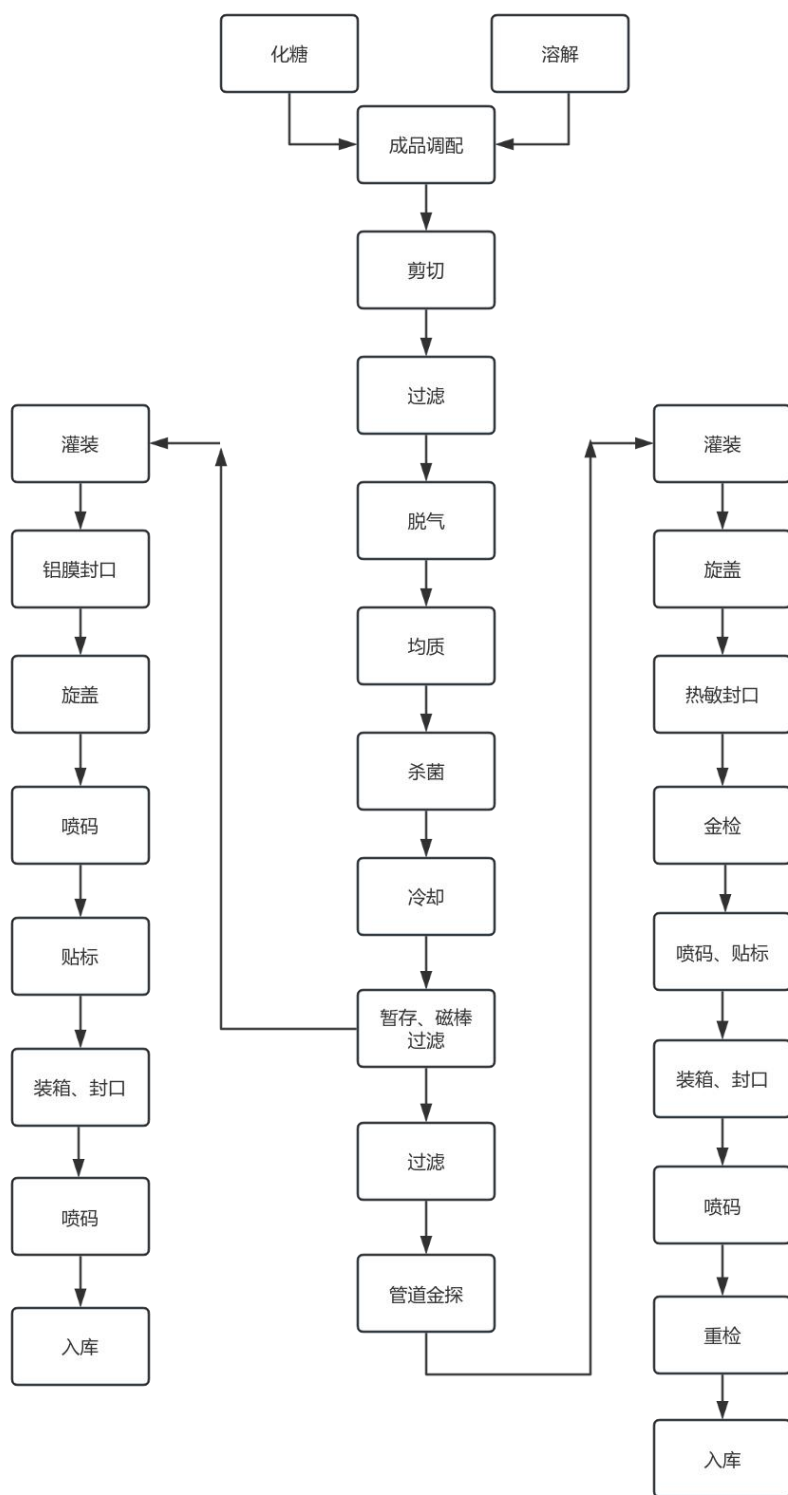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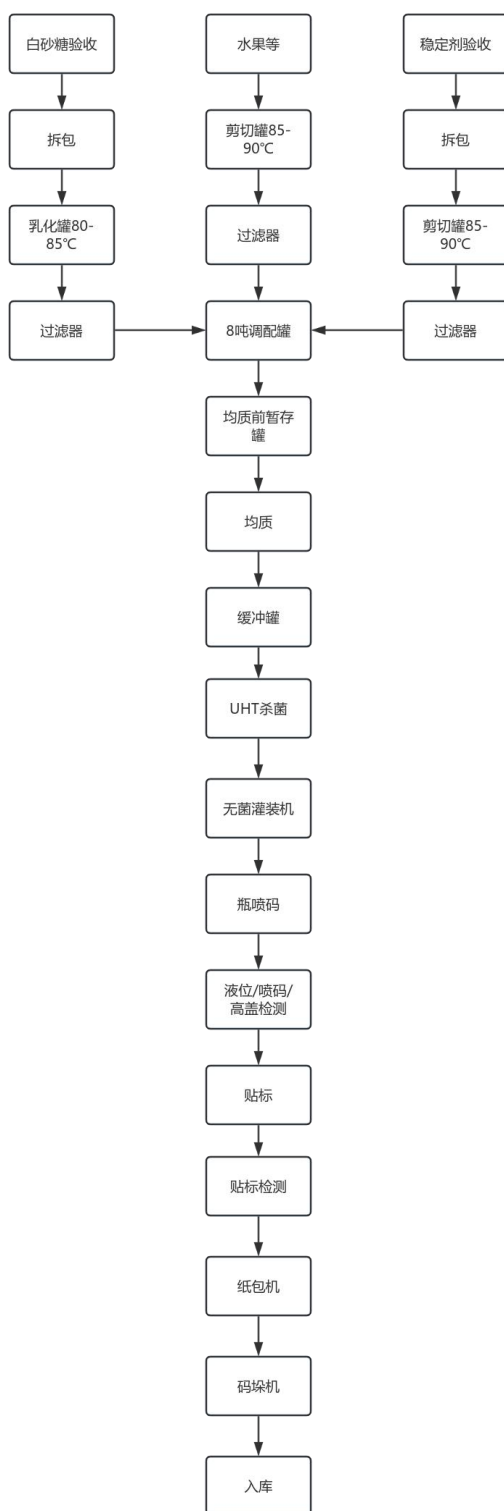


图 2-6 常温果蔬汁、果酱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化糖：纯水与白砂糖按 2：1 的比例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化糖罐内溶解，化糖罐加热至 50℃；
- (2) 溶解：将稳定剂、香精、香料加纯水通过密闭管道进行溶解；
- (3) 成品调配：把上述两种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调配；
- (4) 剪切：调配后放入剪切罐进行剪切；
- (5) 过滤：剪切、乳化结束后进入过滤器进行过滤；
- (6) 脱气：通过加热使过滤后的产品脱气，目的为避免果汁成分的氧化；
- (7) 均质：脱气结束后进入均质机进行均质，时间为 20s；
- (8) 杀菌：均质后使用蒸汽通过管道隔水进行间接杀菌，杀菌温度控制在 100℃，时间为 30s；此过程产生杀菌废水 W1；
- (9) 冷却：杀菌后进行自然冷却到常温；
- (10) 暂存、磁棒过滤：再使用磁棒进行过滤；
- (11) 灌装：过滤后一部分使用灌装机进行灌装；
- (12) 铝膜封口：灌装完成后使用铝膜进行封口；
- (13) 旋盖：封完口后进入旋盖机进行旋盖；
- (14) 喷码：再使用激光喷码机在瓶身进行喷码；
- (15) 贴标：喷码后使用贴标机进行贴标；
- (16) 装箱封口：贴标完成后打包装箱封口；
- (17) 喷码：箱体进行喷码；
- (18) 入库：最终入库待售。
- (19) 过滤：过滤后另一部分再进行过滤；
- (20) 管道金探：然后对二次过滤好的产品使用金属探测器进行探测；
- (21) 灌装：使用灌装机进行灌装；
- (22) 旋盖：通过旋盖机进行旋盖；
- (23) 热敏封口：用热敏封口机进行封口；
- (24) 金检：封完口进行检测；
- (25) 喷码、贴标：检测无误后在包装上进行喷码、贴标；
- (26) 装箱、封口：喷码贴标完成后进行装箱封口；
- (27) 贴码：再对封箱进行贴码；
- (28) 重检：检查箱体；
- (29) 入库：最终入库待售。

2、常温果汁、植物蛋白饮料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 (1) 白砂糖验收: 对外购的白砂糖进行入厂验收;
- (2) 拆包: 检测无误后进行拆包;
- (3) 乳化罐: 拆完后放入乳化罐通过电加热进行 80℃—85℃乳化;
- (4) 过滤器: 乳化结束后进行过滤, 过滤出未能较好溶解的杂质;
- (5) 剪切罐: 原料放入剪切罐通过电加热进行 85℃-90℃剪切;
- (6) 过滤器: 剪切结束后进行过滤, 过滤出未能较好剪切的杂质;
- (7) 稳定剂验收: 对外购的稳定剂进行入厂验收;
- (8) 拆包: 检测无误后进行拆包;
- (9) 剪切罐: 拆完后放入剪切罐进行 80℃—90℃剪切;
- (10) 过滤器: 剪切结束后进行过滤, 过滤出未能较好剪切的杂质;
- (11) 调配罐: 将白砂糖、稳定剂、放入调配罐进行调配;
- (12) 均质前暂存罐: 调配完成后放入暂存罐进行暂存;
- (13) 均质: 暂存罐中取出进入均质机进行均质;
- (14) 缓冲罐: 均质结束后放入缓冲罐进行缓冲;
- (15) UHT 杀菌:再进行 UHT 杀菌, 蒸汽通过管道隔水进行间接杀菌, 杀菌温度控制在 100℃, 时间为 30s; 此过程产生杀菌废水 W2;
- (16) 无菌灌装机: 再通过无菌灌装机进行灌装。
- (17) 瓶喷码: 完成灌装后对瓶进行喷码;
- (18) 液位/喷码/高盖检测: 然后进行喷码、对瓶盖进行检测;
- (19) 贴标: 检测无误后使用贴标机进行贴标;
- (20) 贴标检测: 贴标结束再进行贴标检测;
- (21) 纸包机: 最后进行包装;
- (22) 码垛机: 包装完成后进行码垛;
- (23) 入库: 最终入库待售。

3、冷藏、冷冻果汁、果蔬汁、果酱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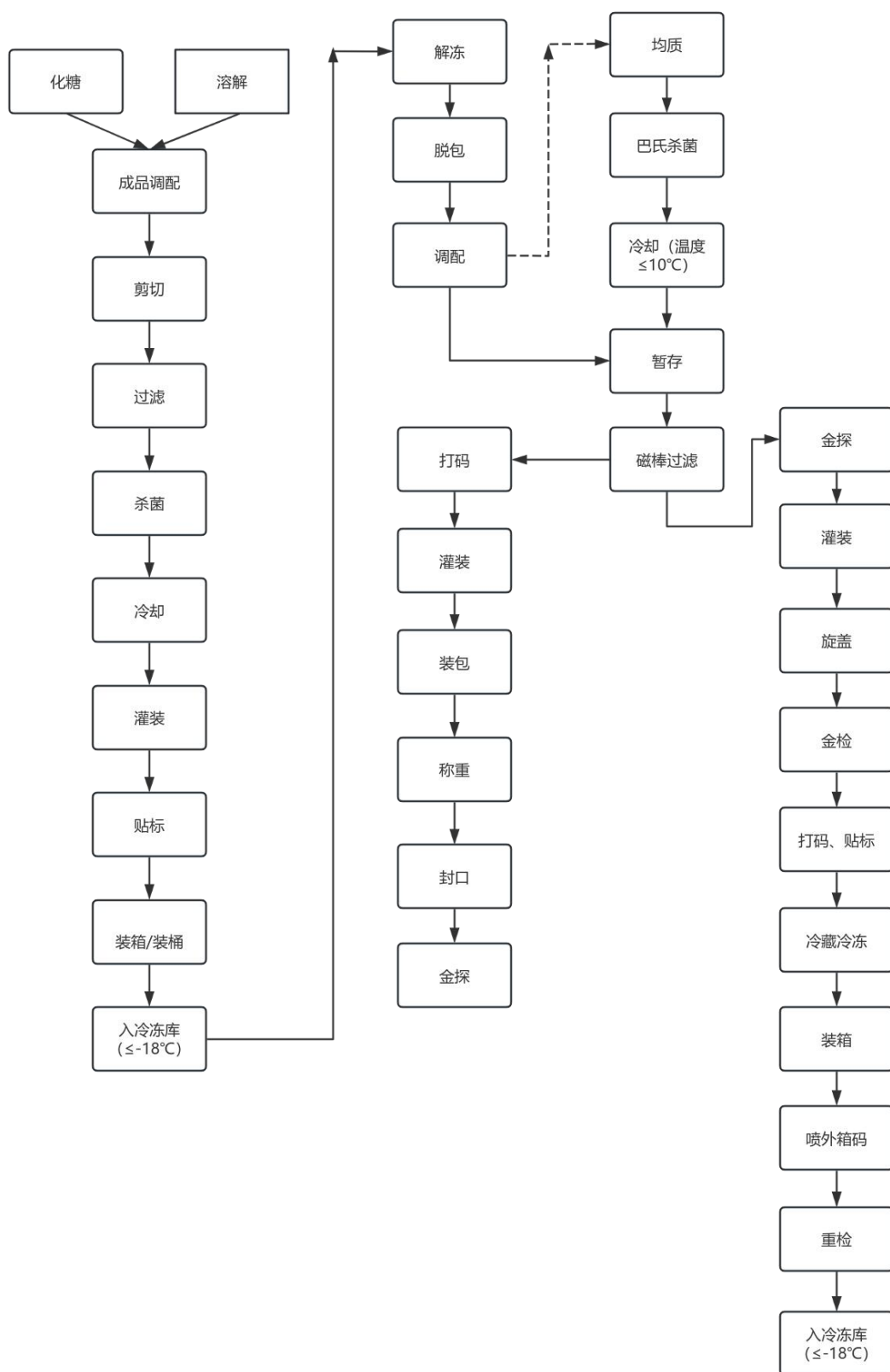


图 2-7 速冻果蔬汁、果酱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化糖：将糖与果浆通过密闭管道送入化糖罐进行处理；
- (2) 溶解：将稳定剂、香精、香料加水进行溶解；
- (3) 成品调配：把上述两种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调配；
- (4) 剪切、乳化：调配后放入剪切罐和乳化罐进行剪切、乳化；
- (5) 过滤：剪切、乳化结束后进入过滤器进行过滤；
- (6) 杀菌：均质后使用蒸汽通过管道隔水进行间接杀菌，杀菌温度控制在 100℃，时间为 30s；此过程产生杀菌废水 W；
- (7) 冷却：杀菌后进行自然冷却到常温；
- (8) 灌装：过滤后一部分进行灌装；
- (9) 贴标：灌装后使用贴标机进行贴标；
- (10) 装箱/装桶：贴标完成后打包装箱/装桶；
- (11) 入冷冻库：拉入-18℃以下的冻库进行保存；
- (12) 解冻：最终入库待售。
- (13) 脱包：去除原辅料包装；
- (14) 调配：将原辅料进行调配；
- (15) 均质：使用均质机对调配好的半成品进行均质；
- (16) 巴氏杀菌：均质后进行巴氏杀菌；
- (17) 冷却：杀菌后进行自然冷却到常温；
- (18) 暂存：冷却后进行暂存；
- (19) 磁棒过滤：再用磁棒对冷却后的半成品进行过滤；
- (20) 打码：在袋子上进行打码；
- (21) 灌装：打码完成后使用灌装机进行灌装；
- (22) 装包：灌装完成后进行打包装箱；
- (23) 称重：整箱进行称重；
- (24) 封口：称重无误后进行封口；
- (25) 金探：最后再进行一次金探。
- (26) 灌装：另外一部分进行瓶装灌装；
- (27) 旋盖：灌装完成后通过旋盖机进行旋盖；
- (28) 金检：旋紧后进行检测；
- (29) 打码、贴标：检测无误后对瓶身进行打码、贴标；

- (30) 速冻：再进行速冻；
- (31) 装箱：速冻结束后进行装箱；
- (32) 喷外箱码：在包装箱外喷码；
- (33) 重检：对包装进行二次检查；
- (34) 入冷冻库：拉入-18℃以下的冷冻库进行保存。

4、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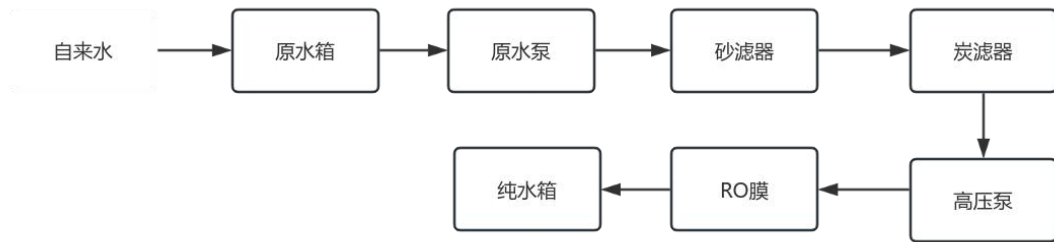


图 2-8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水中含有颗粒很细的悬浮物，通过砂滤器可以截留水中所含的悬浮固体（砂滤器可清除 25~100 μm 大小的颗粒性物质），当滤层截留的杂质过多时，滤层中的孔隙变小。活性炭比表面积很大（表面布满了平均直径为 20~30 埃的微孔），可去除水中的氯、悬浮物及微生物等，从而提高反渗透水的处理能力。

反渗透技术原理是在压力作用下，水分子透过反渗透膜与水中的盐分离而成为纯水，水中的杂质被反渗透膜截留被浓水带出。利用反渗透技术可以有效去除水中的溶解盐、胶体、细菌、病毒、细菌内毒素和大部分有机物等杂质。反渗透系统除盐率 99.99%，出水电导率一般在 10US/CM 以下。在一定的压力下，含有小分子的溶液经过被支撑的膜表面时，其中的溶剂和小分子溶质会透过膜，而大分子的则被拦截，作为浓缩液被回收。超滤膜过滤粒径在 5~10nm 之间，操作压力在 0.1~0.25MPa 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的 19451m² 自有土地。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备案文件(海数据备(2025)815 号)，预计 2026 年开工。无污染遗留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海门区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p>					
	<p>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单位：μ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结果 μg/m ³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9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2	7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7	35	0	达标
	CO	日平均	1000	40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56	160	0	达标	
<p>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_{2.5} 及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p>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p> <p>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p> <p>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p>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 生态环境</p> <p>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p> <p>(5) 电磁辐射</p> <p>无电磁辐射影响。</p> <p>(6) 土壤、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暂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 护 目 标</p>	<p>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临江大道，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民区。</p> <p>本项目周边不存在地下水保护目标，无需调查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新建厂房，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调查。</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 废气排放标准</p> <p>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施工期施工扬尘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500	PM ₁₀	80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500						
PM ₁₀	8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及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3-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点位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	废水处理、生产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硫化氢	废水处理	0.06	
	氨	废水处理	1.5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B标准。

表 3-3 废（污）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采用标准
pH	6~9（无量纲）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50	
NH ₃ -N	45	
总磷	8	
总氮	70	
色度	100 倍	

表 3-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采用标准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B标准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总氮	10 (12)
总磷	0.3
BOD ₅	10
色度	30倍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雨水排放管理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雨水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②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③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 1.5 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 0.5 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 0.3 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④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⑤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⑥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⑦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 1 至 3 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本项目雨水纳污河为西侧民生河，雨水排放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进行管理，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3-6。

表 3-5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dB（A）	70	55

表 3-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3)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18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根据国家、地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需申请总量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20029	0	20029	20029	20029
		COD	4.06145	0.6071	3.45435	0.80116	0.80116
		BOD ₅	1.08	0.35084	0.72916	0.20029	0.20029
		SS	3.26145	0.89855	2.3629	0.20029	0.20029
		氨氮	0.271	0.02571	0.24529	0.060087	0.060087
		总磷	0.0624	0.000513	0.061887	0.0060087	0.0060087
		总氮	0.569	0.30571	0.26329	0.20029	0.20029
		色度（倍）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43.5	43.5	0	0	/	
	危险废物	1.27	1.27	0	0	/	
	生活垃圾	7.5	7.5	0	0	/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完成后，建设方应申请的污染物总量：

A、水污染物

需申请总量：废水量20029t/a，COD0.8012 t/a，氨氮0.06t/a、总氮0.2003t/a、总磷0.006t/a。生

产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南通市海门区区域内的总量指标，由项目建设方向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申请。

B、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本项目为简化管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在施工阶段，拆迁、挖填土、平整路面、铺浇路面、材料运输、装卸和混凝土搅拌等过程都存在粉尘污染的影响。根据有关文献资料，施工工地的扬尘50%以上是汽车运输材料（渣土）引起的道路扬尘。扬尘对道路的影响范围在自然风作用下通常可达100m左右，在大风时可达数百米，会对附近空气环境构成明显污染。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p> <p>(1) 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应当采取围挡、围护措施以减少扬尘扩散，在施工场周围应设不低于1.5米高的围栏，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2) 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量减少70%左右，扬尘造成的TSP污染距离可缩小到20~50m范围，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p> <p>(3) 加强对扬尘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运送石灰、砂石料、水泥等易产生灰尘的车辆应覆盖篷布；临时堆放的土石方、砂料场等必要时洒水；车辆出施工入施工场地要防止车轮粘带和沿途洒落泥土污染道路。项目完成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和生态补偿工作。</p> <p>采取以上措施可较大程度缓解施工造成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施工结束后，扬尘污染随即结束。</p> <p>(二) 废水</p> <p>施工期建筑排水（包括雨水冲刷工地形成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是建设期的主要水污染物，建筑排水排放前应设置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施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三) 噪声</p> <p>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有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是由于挖土机、推土机、打桩机以及混凝土搅拌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点声源。而施工作业声源主要有敲打声、撞击声和吆喝声等瞬间噪声。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污染：</p> <p>(1) 合理安排时间，尽量缩短工期；</p> <p>(2) 采用先进低噪施工机械作业；</p> <p>(3) 在高噪设备周围设立掩蔽物；</p> <p>(4) 管理运输车辆，尽量减速和减少鸣笛。</p> <p>(四) 固废</p> <p>施工期固废来自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固废、土建过程中产生的弃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p>
-----------	--

活垃圾。施工人员为 50 人，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故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量为 25kg/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固废、弃土用于平整场地或填坑、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废气

1.1 废气源强

本项目在调配过程中会产生臭气浓度，在污水处理站处理时会产生恶臭。

本项目在调配过程中会有一些气味产生，本身不具毒性，常伴有香味，对于长期接触该香气的员工可能会在心理及生理上产生影响，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体的不适。根据恶臭污染物的定义，恶臭污染物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本项目食物气味统一按臭气浓度进行定性描述。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因此本项目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恶臭物质，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等，随季节温度的变化臭气强度有所变化。拟对混凝絮凝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等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处理，尽可能减少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此外，建议建设单位定时喷洒除臭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对恶臭气体不作定量分析。

1.2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①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氨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臭气浓度		
		硫化氢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针对废气污染物制定验收监测计划。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2 天×4 个点×3 次/天	—

2、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 4.江苏省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工人的每日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150L/（人·d），年工作日均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 225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8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生产废水：

项目废水种类主要为水果清洗废水、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杀菌废水，本项目用水均使用纯水，利用新鲜水制备纯水的比例是 1.7t 自来水制成 1t 纯水，即制备效率为 59%，41%为浓水。

①产品用水

本项目产品纯水总用量为 51.333t/d（15400t/a），产品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②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线设备需要定期清洗，清洗设备为 CIP 清洗系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线每次设备清洗用纯水量约为 15t，每天清洗 1 次，纯水用量为 4500t/a，损耗按 20%计，废水产生量为 3600t/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③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使用纯水 19900t/a，制备效率为 59%，41%为浓水，新鲜水用量为 33729t/a，纯水制备废水约为 13829t/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④杀菌废水

本工序使用蒸汽约 888t/a，损耗按 10%计，废水产生量为 800t/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4-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0	COD	450	0.81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400	0.72	接管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SS	350	0.63		300	0.54	
		氨氮	35	0.063		35	0.063	
		总磷	4	0.0072		4	0.0072	

		总氮	45	0.081		45	0.081
设备清洗废水	3600	COD	600	2.16	厂内污水处理站	/	/
		BOD ₅	300	1.08		/	/
		SS	450	1.62		/	/
		氨氮	50	0.18		/	/
		总磷	12	0.0432		/	/
		总氮	120	0.432		/	/
		色度(倍)	200	/		/	/
杀菌废水	800	COD	500	0.4	厂内污水处理站	/	/
		SS	400	0.32		/	/
		氨氮	35	0.028		/	/
		总磷	15	0.012		/	/
		总氮	70	0.056		/	/
纯水制备废水	13829	COD	50	0.69145	厂内污水处理站	/	/
		SS	50	0.69145		/	/
全厂生产废水	18229	COD	178.37	3.25145	厂内污水处理站	150	2.73435
		SS	144.36	2.63145		100	1.8229
		BOD ₅	59.25	1.08		40	0.72916
		氨氮	11.41	0.208		10	0.18229
		总磷	3.03	0.0552		3	0.054687
		总氮	26.77	0.488		10	0.18229
		色度(倍)	200	/		90	/
综合废水	20029	COD	202.78	4.06145	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站	172.47	3.45435
		SS	162.84	3.26145		117.97	2.3629
		BOD ₅	53.93	1.08		36.41	0.72916
		氨氮	13.53	0.271		12.25	0.24529
		总磷	3.12	0.0624		3.09	0.061887
		总氮	28.41	0.569		13.15	0.26329
		色度(倍)	200	/		90	/

2.2 废水治理方案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网排入长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海门信

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池+调节池+混凝池+气浮池+UASB 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废水处理能力为 70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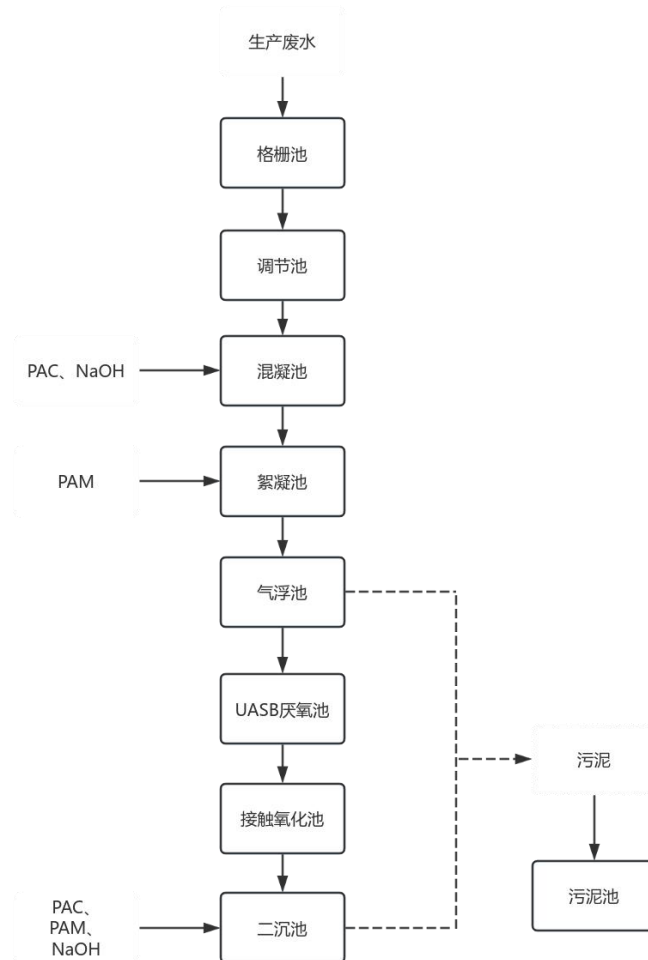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图

- 1、格栅池:通过物理截留的方式去除污水中较大的固体杂质。
- 2、调节池:调节池主要起调节水质、水量和水温作用，使得进水水质均匀，减轻对后续处理单元的冲击负荷。废水进入调节池用以调节废水流量，通过添加药剂调节废水的 pH 值保持在 6.5~8 范围内。
- 3、混凝、絮凝、气浮池:废水进入混凝池内，投加 PAC、NaOH，PAC 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适用于各种浊度的原水。NaOH 可有效调整废水的 pH 值，废水进入混凝池内，投加 PAM 药剂，PAM 能使悬浮物质通过电中和，起到絮凝作用。此两道工序主要为去除水中的 SS、COD_{Cr}、BOD₅等污染物。

4、气浮池:通过气体的作用,将废水中的浮渣、油脂等杂物浮起,浮起的杂物逐渐在水面上形成一层厚厚的浮渣,并通过刮板进行清除。废水中的固体颗粒物体也会沉淀到底部,通过去除其中的大颗粒杂物等固体物质,以防止气浮池的堵塞和磨损。因此,气浮池可去除废水中的疏水性污染物、石油类、表面活性剂等。

5、UASB 厌氧池:废水被尽可能均匀的引入到 UASB 厌氧反应器的底部,污水向上通过包含颗粒污泥或絮状污泥的污泥床。厌氧反应发生在废水与污泥颗粒的接触过程,反应产生的沼气引起了内部的循环。附着和没有附着在污泥上的沼气向反应器顶部上升,碰击到三相分离器气体发射板,引起附着气泡的污泥絮体脱气。气泡释放后污泥颗粒将沉淀到污泥床的表面,气体被收集到反应器顶部的三相分离器的集气室。一些污泥颗粒会经过分离器缝隙进入沉淀区。UASB 厌氧反应器包括以下几个部分:进水和配水系统、反应器的池体和三相分离器。在 UASB 厌氧反应器中最重要的设备是三相分离器,这一设备安装在反应器的顶部并将反应器分为下部的反应区和上部的沉淀区。

6、接触氧化池:废水进入接触氧化池进行生化处理,进一步去除水中的有机污染物,接触氧化池中装有生物填料,经过充氧的废水与长满生物膜的填料相接触,在生物膜的作用下,废水得到净化。

7、二沉池:进入二沉淀池系统中,在此投加氢氧化钠调节 pH,并加入适量的 PAC、PAM 等混凝药剂,在混凝药剂的作用下进行化学反应(混凝、絮凝反应),产生絮状污泥,再进行泥水分离,达到降低废水色度、SS 浓度的目的,同时也降低了水中的有机物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2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色度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2	污水处理系统	格栅池+调节池+混凝池+气浮池+UASB 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纬度	经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 (mg/L)
1	DW001	121.408896	31.855123	0.4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0
									BOD ₅	35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色度(倍)	100									

(2)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进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2019)表 8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产废水经以上处理为可行技术。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目前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t/d,主要服务临江新区化工企业化工废水,区内其他企业一般工业废水,三阳镇、悦来镇、临江镇生活废水及 6 家印染企业印染废水。总面积 31949 平方米。生活污水预处理阶段通过细格栅去除大颗粒悬浮物、漂浮物,然后进入调节池。各企业排放的废水均由独立的管道压力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水监测房。化工废水进入化工废水调节池,进入中间水池调节 pH 值后通过水泵提升进入 42Fenton 流化塔,通过投加 Fenton 试剂,对废水中的芳香族及杂环类物质破坏,后经中和脱气后进入混凝沉淀池,絮凝沉淀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工业废水经水解酸化池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然后进入两级 A/O 生化池(前置反硝化池)和 MBR 膜池进行生化处理,MBR 出水经臭氧接触氧化后经过二沉池、滤布滤池后通过外排泵房提升后排入长江。印染废水首先通过调节池,由水泵提升至混凝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后进入水解酸化池进行水解酸化。然后进入两级 A/O 生化池(前置反硝化池)和 MBR 膜池进行生化处理,MBR 出水经臭氧接触氧化后经二沉池、滤布滤池过外排泵房提升后排入长江。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B标准。

建设项目处于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目前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量为 1800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8229t/a，废水日最大排水量 66.76t/d，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余量约为 1 万 t/d，本项目废水占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67%，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因此，从接收水量、接管标准、时间和管网布设及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运行现状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混合废水接管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混合废水经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最终排入长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后，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行产生负面影响，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再排入长江。

2.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6。

表 4-6 企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地表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	1 次/半年
		化学需氧量	1 次/半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半年
		氨氮	1 次/半年
		悬浮物	1 次/半年
		总磷	1 次/半年
		总氮	1 次/半年
		流量	1 次/半年
	色度	1 次/半年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1 次/月
悬浮物		1 次/月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表 4-7 废水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

地表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	2 天 (4 次/天)
		化学需氧量	2 天 (4 次/天)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天 (4 次/天)
		氨氮	2 天 (4 次/天)
		悬浮物	2 天 (4 次/天)
		总磷	2 天 (4 次/天)
		总氮	2 天 (4 次/天)
		流量	2 天 (4 次/天)
		色度	2 天 (4 次/天)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2 天 (4 次/天)
		悬浮物	2 天 (4 次/天)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投运后噪声的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的运行。该类设备运行时噪声值在 60~80dB(A)，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在室内，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8。

表 4-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单位	噪声持续时间	数量	声级值 (dB(A))			距厂界位置 m				建筑物外噪声				
						降噪前	降噪措施	降噪后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无菌灌装机	75	台	3000	1	75	设备 减震, 建筑 隔声	55	5	8	15	15	33	29	23	23	1
2	吹瓶机	70	台	3000	1	70		50	6	8	12	10	26	24	20	22	1
3	贴标机	75	台	3000	1	75		55	6	8	12	14	31	29	25	24	1
4	套标机	70	台	3000	1	70		50	8	8	14	12	24	24	19	20	1
5	纸包机	60	台	3000	1	60		40	10	7	10	16	12	15	12	8	1
6	超洁净灌装机	70	台	3000	1	70		50	12	8	13	12	20	24	20	20	1
7	贴标机	65	台	3000	1	65		45	10	5	11	20	17	23	16	11	1
8	套标机	65	台	3000	1	65		45	8	10	8	11	19	17	19	16	1
9	纸包机	65	台	3000	1	65		45	4	10	16	12	25	17	13	15	1
10	玻璃瓶灌装机	65	台	3000	1	65		45	5	6	12	12	23	21	15	15	1
11	旋盖机	65	台	3000	1	65		45	5	12	10	9	23	15	17	18	1
12	贴标机	70	台	3000	1	70		50	4	10	8	16	30	22	24	18	1
13	空压机	80	台	3000	1	80		60	6	9	10	10	36	33	32	32	1
14	制冷机	75	台	3000	1	75		55	10	15	12	5	27	23	25	33	1
15	高压吹瓶机	70	台	3000	1	70		50	6	12	14	8	26	20	19	24	1
16	UHT 杀菌机	75	台	3000	3	75		55	12	10	12	11	25	27	25	26	1
17	均质机	70	台	3000	3	70		50	14	6	14	14	19	26	19	19	1
18	HPP 高压杀菌机	80	台	3000	1	80		60	6	9	15	12	36	33	28	30	1
19	前调配设备	75	台	3000	1	75		55	10	5	11	17	27	33	26	22	1

3.2 噪声治理措施评述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室内的噪声源混响声级值在60~80dB左右，运行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声音。

本项目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选择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在噪声源集中的厂房设隔声操作室。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种机械加工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电机设置隔声罩，可以降低约25 dB (A) 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本项目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20dB (A) 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在车间布置中尽量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机械设备至于厂房内，噪声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代替 HJ2.4-2009) 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6) \quad (B.1)$$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③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k,i}} + \sum_{j=1}^M t_j 10^{0.1L_{k,j}} \right) \right] \quad (\text{B.6})$$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贡献值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贡献值（单位：dB(A)）

点号	预测点位置	本次项目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34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值 ≤65dB(A)）	达标
N2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39	/		达标
N3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34	/		达标
N4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37	/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项目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综上，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设减振垫或隔振基础；选用消声装置	隔声量 20dB（A）	2

3.5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1。

表 4-11 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	--------	-------------------------------------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针对噪声制定验收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2 天（4 次/天）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本项目固废主要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需职工 5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t/a，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2）生产固废

①废 RO 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软水制备过程废 RO 膜产生量约为 0.5t。

②废石英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软水制备过程废石英砂产生量约为 0.5t。

③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

④滤渣：过滤过程中会产生滤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滤渣产生量约 10t/a。

⑤污泥：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会产生产沉淀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泥产生量约为 30t/a，含水率约 60%。

⑥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t/a。

⑦废机油：本项目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油每年更换一次，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

⑧废劳保用品：项目在设备检修保养时，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等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2t/a。

⑨空压机含油废液：空压机运行过程会产生排污水，含有油污物，产生量约为 0.02t/a。

⑩废包装桶：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桶约 1t/a。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13。

表 4-13 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是否固废		
						是	否	
1	废 RO 膜	软水制备	固	RO 膜	0.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滤芯		固	滤芯	0.5	√		
3	软水制备的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	0.5	√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	30	√		
5	废包装袋	拆包装	固	包装袋	2	√		
6	废机油	维修保养	液	矿物油	0.05	√		
7	废劳保用品	维修保养	固	布头、矿物油	0.2	√		
8	空压机含油废液	生产	液	矿物油、水	0.02	√		
9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果皮纸塑	7.5	√		
10	滤渣	过滤	固	滤渣	10	√		
11	废包装桶	废水处理	固	铁	1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的属性。项目固体废物的属性判定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废危险属性判定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合计 (t/a)	利用或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液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T, I	HW08	900-249-08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劳保用品		维修保养	固	布头、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2	
3	空压机含油废液		生产	液	矿物油、水		T	HW09	900-007-09	0.02	
4	废包装桶		废水处理	固	铁		T/In	HW49	900-041-49	1	

5	废RO膜	一般固体废物	软水制备	固	RO膜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年版)	/	SW59	900-009-S59	0.5	收集外售
6	废滤芯			固	滤芯		/	SW59	900-009-S59	0.5	
7	软水制备的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		/	SW59	900-008-S59	0.5	
8	污泥			半固	污泥		/	SW07	150-001-S07	30	
9	废包装袋		拆包装	固	包装袋		/	SW17	900-003-S17	2	
10	滤渣		过滤	固	滤渣		/	SW13	152-001-S13	10	
1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纸皮果塑		/	SW61	900-002-S61	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见表4-15。

表 4-15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维修保养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维修保养	固	布头、矿物油	布头、矿物油	6个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空压机含油	HW09	900-007-09	0.02	生产	液	矿物油、水	矿物油、水	6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废水处理	固	铁	铁	6个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 RO 膜、废石英砂、滤渣、软水制备的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年产生量为 43.5t/a，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平均转运周期为半年，则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 21.75t，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平均密度以 1.2t/m³ 计，则最大暂存量为 18.125m³。项目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面积为 10m²，高 2m，最大容纳 20m³，库容可以满足全厂一般固废的暂存。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通海门环发[2023]46 号）的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间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间装贴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设有防渗系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通海门环发[2023]46 号）的规定，此外，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拟设置独立的 10m² 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 1 年。企业应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更新标识标牌；危废仓库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且企业严格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危废仓库进行规范化设置及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全年产生量为1.27t，一年转运一次，则最大暂存量约为1.27t，设有一个10m²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为10t，库容可以满足暂存。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车间内	10m ²	密闭容器储存	10t	12个月
2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12个月
3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密闭容器储存		12个月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12个月

①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故在厂区内发生散落、泄露的可能性较小，一旦发生散落、泄露则应立即进行打扫清理，打扫清理产生的杂物全部作为危废进行暂存处置。厂内危险废物出现散落、泄露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需委托具有此处置类别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本项目应在投产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③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除上述措施及管理方案外，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固废收集、贮存同时应满足以下几点管控要求：

表 4-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二、严格过程控制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合理化贮存,定期委托处置。
三、强化末端管理		
3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进出库实行台账记录。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为生产废水，非正常工况下，沉淀池发生开裂、渗漏等情况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地下水井。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项目生产废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2) 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全厂不涉及露天堆放，暂不考虑地表漫流。

①大气沉降

工程经治理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

②垂直入渗

项目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在运输、贮存或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8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物名称	备注
生产车间	其他	垂直入渗	原料	/
原料仓库	其他	垂直入渗	原料	/
一般固废仓库	其他	垂直入渗	一般固废	/
污水处理站	其他	垂直入渗	生产废水	/
危废仓库	其他	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

(3)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渗

1)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设计要求建设，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本项目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药品生产车间拟铺设环氧地坪，并按相关规范设置导流渠、防风防雨防晒措施等，能够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并配备应急器材库，能够确保危废或化学品泄露时及时处理，不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厂内污水处理站和一般固废仓库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原料仓库	
		污水处理站	
		生产车间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4) 跟踪监测

本项目无跟踪监测要求。

(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 相关环保措施到位后, 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非常小, 环境影响可接受。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临江大道11号,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7.1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规定, 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如下表所列:

表 4-20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废机油	0.05	50	0.001
废劳保用品	0.2	50	0.004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2	50	0.0004
废包装桶	1	50	0.02
合计			0.0254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25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 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7.2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表 4-21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生产车间或者仓库火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 等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环境
危废仓库	废机油、废劳保用品、空压机含油废液、废包装桶	泄漏	土壤、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一套完善的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风险物质储存点张贴醒目标志，配备灭火消防设备；消防器材周围禁止堆放杂物。

对各储存点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排查潜在的泄漏点。

风险物质尽量遵循少存放、勤清理的原则，减少厂内储存量。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③环保设备防护措施

加强处理装置等日常运行管理；此外，应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仓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废仓库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且企业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危废仓库进行规范化设置及管理。

④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临时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风险管理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设立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应急救援保障物资；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制定和实施应急培训计划；定期进行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

⑥企业发生火灾或泄漏事故的风险措施

企业应设有若干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全厂各个部位，同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如消防栓、灭火器等。还应设事故废水收集及暂存设施，用于收集和暂存消防水、泄露物料、事故时雨水等。当发生火灾或泄露事件时，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同时打开事故废水暂存设施的截止阀，事故废水收集后，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如满足纳管标准，则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如不满足纳管标准，根据生态主管部门和水务部门的要求合规处理。

⑦应急监测计划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水应急监测：厂区污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等。

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

7.4 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卫生的因素，均采取了措施予以防范，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提及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建成后能有效的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大气	无组织	氨	/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1标准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500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6817-2025) 表1间接排放限值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生产废水	COD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500	
		BOD ₅		35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色度		100 倍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昼间 65dB (A)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				

施	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p> <p>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p> <p>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p> <p>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p> <p>③个人防护措施</p> <p>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p>	

	<p>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p> <p>④环保设备防护措施</p> <p>加强处理装置等日常运行管理；此外，应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仓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规定。</p> <p>⑤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p> <p>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临时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p> <p>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风险管理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设立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应急救援保障物资；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制定和实施应急培训计划；定期进行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p> <p>⑦企业若发生火灾或泄漏事故，由于企业均为室内实验设施，危化品存储量较小，发生火灾或泄露事故可控制在实验室内，同时采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不会产生消防废水。待火灾扑灭后，覆盖材料收集后作危废收集委托处置。若发生伴生或次生事故，其他设备等引燃，需用消防水扑灭。由于消防尾水的收集与排放的不可控性，外泄的消防废水会经园区内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外环境，此</p>	
--	---	--

	时需关闭雨水及污水排口阀门。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p> <p>3、提高风险意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与上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联动。</p>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水量	/	/	/	20029	/	20029	+20029
	COD	/	/	/	4.06145	/	3.45435	+3.45435
	BOD ₅	/	/	/	1.08	/	0.72916	+0.72916
	SS	/	/	/	3.26145	/	2.3629	+2.3629
	氨氮	/	/	/	0.271	/	0.24529	+0.24529
	总磷	/	/	/	0.0624	/	0.061887	+0.061887
	总氮	/	/	/	0.569	/	0.26329	+0.26329
	色度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废RO膜	/	/	/	0.5	/	0.5	+0.5
	废石英砂	/	/	/	0.5	/	0.5	+0.5
	软水制备的 废活性炭	/	/	/	0.5	/	0.5	+0.5
	污泥	/	/	/	30	/	30	+30
	废包装袋	/	/	/	2	/	2	+2
	滤渣	/	/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废劳保用品	/	/	/	0.2	/	0.2	+0.2

	空压机含油 废液	/	/	/	0.02	/	0.02	+0.02
	废包装桶	/	/	/	1	/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